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5981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陳雪蜜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20,4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陳雪蜜於民國108年11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〔下同〕120,496元(含本金109,047元、利息11,449元)及其中109,047元自民國114年09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1

02 附表

0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5981號

04 利息：

05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 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9047 元	陳雪蜜	民國114年 9月13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5

06 ◎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09 庸另行聲請。